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忠桂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事项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一、进展情况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近日，公司收到许忠桂女士、曾胜强先生与私募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忠桂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4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丙方：曾胜强

乙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甲方和丙方同意，决定与甲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2 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2.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2 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3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自赎回之日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许忠桂女士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事项。本股份转让事项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